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83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貴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939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1339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貴升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蔡貴升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08年12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經公訴人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為證，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被告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本案又再犯相同罪名之罪，顯見被告刑罰反應力薄弱，自我控管之能力欠佳，主觀上惡性非輕，公訴人主張被告構成累犯，請求本院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之刑，應屬有據，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於主文不記載累

01 犯)。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犯行前，已有兩  
03 次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  
04 (構成累犯案件為避免重複評價而不列入)，應知悉酒後不  
05 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及酒後駕車之危險性。被告竟於飲酒後  
06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1毫克之情況下，仍駕駛自用  
07 小客車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並因不勝酒力，追撞他人駕駛  
08 之車輛，顯示被告除漠視自身安危，更置他人之交通安全於  
09 不顧，其行為應受有相當程度之處罰。惟念其犯後坦承犯  
10 行，尚有悔意。兼衡被告於警詢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  
11 職業為製造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2 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  
13 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7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8 庭。

19 五、本案經檢察官吳惠娟提起公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1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張郁昇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4 繕本)。

25 書記官 陳冠盈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附件】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0939號

05 被 告 蔡貴升 男 3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6 住○○市○里區○○街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蔡貴升前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前科，復於民國108年9  
12 月6日因相同案由案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0  
13 8年12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於本件構成累犯）。詎猶不  
14 知悛悔，明知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15 者，不得駕車動力交通工具，竟先於不詳時、地飲用數量、  
16 種類均不詳之酒類後，再於113年7月1日22時30分許起至22  
17 時40分許止，在臺南市中西區大同路一段某處於車內飲用啤  
18 酒半罐，在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隨  
19 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行經臺南市  
20 南區海佃路與府安路5段路口，不慎追撞同向前方由范晏翔  
21 所騎乘而停等紅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該  
22 機車遂傾倒而撞擊同向在旁由陳姿蓁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  
23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范晏翔受傷（所受傷害未據告訴。  
24 陳姿蓁未受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23時19分許  
25 以呼氣酒精測試器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1毫  
26 克，始悉上情。

27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移送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貴升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30 諱，核與證人范晏翔、陳姿蓁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  
31 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

01 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事  
02 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現場照片等附卷可  
03 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05 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06 表在卷足參，其於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罪質相同之本  
07 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大  
08 法官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3 檢 察 官 吳 惠 娟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6 書 記 官 林 威 志

17 附錄本件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3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6 下罰金。